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5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7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其他财务指标	8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8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11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11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2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4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17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8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18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19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9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20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20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21
§6 管理人报告	21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5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25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25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26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6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29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30
§7 托管人报告	30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30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30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0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1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31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遵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31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31
§10 审计报告	31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31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31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4
§11 年度财务报告	35
11.1 资产负债表	35
11.2 利润表	38
11.3 现金流量表	41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4
11.5 报表附注	46
§12 评估报告	95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95
12.2 评估报告摘要	95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96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6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96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97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8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98
§15 重大事件揭示	99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9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9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9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99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9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9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99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9
15.9 其他重大事件	100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2
§17 备查文件目录	102
17.1 备查文件目录	102
17.2 存放地点	102
17.3 查阅方式	10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1、初始投资策略； 2、扩募收购策略； 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 4、融资策略； 5、运营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

	<p>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或称“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伟
	联系电话	010-59100208
	电子邮箱	zhuweibj@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88
传真	010-59100298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1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黄凌	陈四清

2.4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

项目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外部管理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58号城中雅苑24幢11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楼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58号中建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26	214000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葛双义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9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收入	682,738,510.52
本期净利润	208,236,302.6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18,009.99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7,746,592,826.26
期末基金净资产	7,525,525,087.72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	102.94

注：1、本表中的数据 and 指标均指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数据。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0日。本报告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下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3年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4069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9.7500
现金流分派率	10.76%

注：1、基金现金流分派率约为10.76%。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含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总额)。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期末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涉及科目的账面价值+期末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价值)/基金总份额。

2、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为5.17%，是基于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及存续期间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测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并结合实际分派频率等诸多假设条件。以上测算系参考了存续期间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数据，不代表后续年度的实际分配金额。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56,871,231.54	0.8211	

注：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2023年末满足条件可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金额为182,495,179.82元，基金管理人将于年度收益分配前，适时启动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保理合同已签署完毕，具备放款条件。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25,103,999.09	0.6564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08,236,302.63	
本期折旧和摊销	301,970,198.87	
本期利息支出	11,740,814.72	
本期所得税费用	-6,679,601.21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15,267,715.01	
调增项		
1.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	7,840,000,000.00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1,837,092.12	
3. 期初现金余额	37,303,298.10	
4. 安全留存现金变动	149,549.73	
调减项		
1. 当前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股权资本性支出	-5,926,898,329.96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5,061,213.51	
3. 偿还存量负债支付的资金	-1,824,460,430.22	
4. 期初安全留存现金	-11,266,449.7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56,871,231.54	

注：1、根据招募说明书，项目公司在基金成立日之前(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20日)的账面现金和经营利润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期初现金余额是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在期初账面现金余额。

2、报告期内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中未考虑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2023年末满足条件可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金额为182,495,179.82元，基金管理人将于年度收益分配前，适时启动国补应收账款的保理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保理合同已签署完毕，具备放款条件。

3.3.2.2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预测本基金2023年可供分配金额为75,707.77万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全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65,687.12万元，加上满足条件可用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国补应收账款金额18,249.52万元，全年可供分配金额合计为83,936.64万元，超出预测金额8,228.87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招募说明书中预测，2023年度固定管理费2于报告期内支付，实际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以项目公司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净收入为基数于报告期内计提上述费用，计提金额为7,283.21万元。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固定管理费2按年计算，按年支付。运营管理机构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寄送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基础设施基金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外部管理机构支付对应期间的固定管理费2。

结合本基金审计报告出具流程、时间及项目公司惯常的账务处理方式，报告期末尚未具备支付固定管理费2的条件，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1为12,382,557.52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9,912,917.68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2,469,639.84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619,558.79元（含税）。

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未经审计的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2（即运营管理机构固定管理费）的金额为72,832,122.00元（含税），以项目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2的金额为72,786,843.31元（含税），差额为-45,278.69元，该差额在2024年度进行账务调整。在实际支付时将按照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固定管理费2的金额进行支付。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最大化企业效益为目标，以可持续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升运营效率为抓手，多策并举，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稳定、高效、低碳、环保运营，为江苏省提供绿色、低碳、可靠的清洁能源。

(1) 主营业务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500MW。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国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2)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023年，项目公司全场设备可利用率为99.46%，高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合同保证指标4.46个百分点。实现发电量126,142.66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23,070.64万千瓦时、结算电量123,070.64万千瓦时，分别同比增加1.65%、1.5%和1.5%，分别略低于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平均值约1.35%、1.5%和1.5%。项目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2023年，项目公司不含税发电收入为89,629.68万元，同比降低1.24%，与历史三年（2020年至2022年）平均值相比降低4.2%。发电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变动和风资源波动引起的发电量波动。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不变。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本项目发电量全额上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项目电量全额上网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因此，拉长时间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强劲，是全国新能源消纳形势较好的地区之一，本项目发电量全额上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千瓦时。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 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以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 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所属的行业和地区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经营风险或行业风险，电力行业属于弱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影响较小。有关本基金的具体风险信息，请参考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4.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为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电力发展迅速，目前我国新能源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新能源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建造成本快速下降，电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效果逐步显现，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电力消费需求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第二产业用

电量60,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第三产业用电量16,6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

(2) 电力生产供应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分类型看,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在2023年底达到10.5亿千瓦,同比增长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6.0%,同比增长6.4%,其中,并网风电4.4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全国火电装机规模为13.9亿千瓦,其中,煤电11.6亿千瓦,同比增长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下降4.0%。

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8.9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2023年风电发电量为8,090亿千瓦时,发电量占比由2014年的2.8%提升至2023年的9.1%。

(3) 电力绿色低碳转型不断加速

2023年,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可再生能源保持高速度发展、高比例利用、高质量消纳良好态势,为保障电力供应、促进能源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15.16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40%;2023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05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3万亿千瓦时,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1/3,电力绿色供应水平进一步提升。

(4) 新能源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新能源发电行业齐心协力,通过发挥政策指引、加快输电通道投运、优化调度运行、推动电力市场建设等方式促进新能源发展和消纳。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发布的《2023年全国新能源并网消纳情况》,2023年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7.3%,光伏发电利用率为98%,江苏省风电和光伏利用率均为100%。通过强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国新能源利用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自2018年以来连续多年超过95%。

(5) 江苏省新能源消纳有望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江苏省能监办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3年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17,965.79万千瓦,其中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超2,280万千瓦。2023年1-12月份,江苏省新增发电能力1,887.91万千瓦,其中风电33.12万千瓦,太阳能发电1,421.07万千瓦,储能47.49万千瓦。在这一年里,全省的发电量累计达到6,272.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44%。

与此同时,江苏省经济运行展现出积极的改善态势,用电需求呈现出刚性增长的特点,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到7,832.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6%,年调度用电最高负荷13,127.60万千瓦,同比增长3.47%。江苏省经济体量大,能源特别是煤炭、天然气、用电量等消费规模位居全国前列,但一次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96%以上的煤炭、99%以上的油气由省外输入,区外来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近20%,形成了“能源消费大省、能源资源小省”的供需格局。

自有统计数据以来，江苏省连续多年保持风电利用率100%，作为以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大省，在持续优化投资环境、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江苏省用电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态势，同时江苏省不断促进新能源高效绿色消纳、推动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新能源的消纳形势也有望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2.2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随着我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我国乃至全世界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从技术及经济性看，风电技术逐渐成熟，产品质量可靠，是一种安全可靠的能源，风电经济性日益提高，现阶段风电已具有与传统石化能源竞争的基本条件。

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发电行业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成熟，多元竞争主体格局初步形成，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明显加强，我国电力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1.4%，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在交易机构注册的主体数量达到70.8万家，市场活力有效激发。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从2016年不到17%上升到2023年超过61%，市场机制已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

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交易周期覆盖多年到多日，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化电量比重超90%，充分发挥“压舱石”作用，稳定了总体市场规模和交易价格。绿电交易需求稳步增长，绿电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辅助服务市场逐步完善，全国各电网区域实现辅助服务市场全覆盖，普遍建设运行了区域内调峰辅助服务市场，部分区域开展了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电力辅助服务机制全年挖掘系统调节能力超1.17亿千瓦，年均促进清洁能源增发电量超1,200亿千瓦时。

江苏省目前已经形成了大规模、多主体、多周期的电力市场全形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3年，江苏省参与绿电交易的市场主体数量扩大到目前的1,700家，涉及能源化工、电子信息、食品餐饮、节能环保等多个行业，完成绿证交易90万张。根据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公示的2024年江苏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果，江苏省2024年的年度绿电交易成交量迎来新高，成交量达到31.72亿千瓦时，较2023年上升78.8%，较2022年上升243%，用户侧绿电购买意愿逐步提升，2024年年度绿电成交均价464.44元/兆瓦时，较燃煤发电基准价溢价18.78%。

目前本项目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发电量全额上网。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本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在国补到期前保持不变，不受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影响。

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1.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发电收入	682,588,510.52	100.00
2	其他收入	0.00	0.00
3	合计	682,588,510.52	100.00

注: 1、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显示 2022 年 8-12 月份及 2023 年 1-8 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金额合计为-2,945.58 万元,并已在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予以调整。

2、“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国网奖惩金额)是指江苏国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颁布的并网运行管理与辅助服务管理相关细则(简称“两个细则”)规定,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江苏国网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

(1) 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机组运行考核办法接受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

(2) 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

4.3.1.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收入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变化。

4.3.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财务费用	565,517,430.64	60.85
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17,370,343.23	23.39
3	委托运行费	129,962,370.08	13.98

4	保险费	14,974,085.44	1.61
5	电力费用	1,596,268.53	0.17
6	管理费用	1,309,481.62	0.14
7	税金及附加	483,244.23	0.05
8	材料费	-1,903,198.92	-0.20
9	修理费	-7,585,405.11	-0.82
10	其他成本/费用	7,665,886.12	0.82
11	合计	929,390,505.86	100.00

注：1、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566,221,829.81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该利息支出后本期营业总成本为 363,168,676.05 元。

2、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项目公司材料费由江苏海风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的材料费负数是因为在 5 月份对 1-4 月份的暂估材料费进行冲销导致。

3、修理费为负数是因为报告期内 4 月份入账保险理赔款 7,065,941.77 元直接冲销修理费，另外报告期内 12 月份根据实际发生额对年度预提进行调整，两个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金额为负数。

4.3.2.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3.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3.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3年03月20日-2023年12月31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320,508,161.15
2	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	%	46.95
3	净利率	净利率=(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营业收入	%	47.8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78.56
---	------------	---------------------------	---	-------

4.3.3.2 管理人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业绩衡量指标重大变化情况的分析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通用指标信息

基础设施项目2023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2023年，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全场设备可利用率为99.46%，高于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合同保证指标4.46个百分点。

2023年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225小时，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2,294小时和2,580小时，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发电量口径利用小时数=发电量/机组并网容量。

2023年，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发电量为126,142.66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65%，完成年度估值预测的98.65%。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为123,070.64万千瓦时，同比增加1.5%，完成年度估值预测的98.5%。2023年，基础设施项目结算电价为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结算电费为92,575.26万元（不含税，未包含“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的调整），同比增加1.5%。结算电费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风资源波动引起的发电量波动。项目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及结算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结算电费中国补占比为54%，全年国补回款金额为37,953.37万元（含税），自项目投运起至本报告期末按照国补金额加权的平均回款周期为2.07年。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4.5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公司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通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和对外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分别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网银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审批流程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0.37亿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借款流入19.03亿元，发电收入6.87亿元（其中标杆电价收入为3.28亿元，国补应收账款回款为3.59亿元），保险理赔流入0.07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存量负债18.24亿元，支付专项计划利息5.42亿元，发电成本费用支出0.92亿元（主要是委托运行费用、保险费等各项成本费用），税费支出0.44亿元。

4.5.2 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根据江苏国网与项目公司签署的《中长期购售电合同》，合同约定由江苏国网购买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电能。因此，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发电收入直接支付方为江苏国网。江苏国网以向电力用户供电并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发电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4.5.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6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无。

4.7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7.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

4.7.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购入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和配套运维驿站项目外，无其他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4.8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4.9 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已经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保险，除公众责任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外，其余全部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保。

上半年，上述保险除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2年5月27日0时起至2023年5月26日24时止外，其余保险的保险期限均为2022年7月1日0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下半年，项目公司已经完成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保险的续保工作，其中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3年7月1日0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24时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2023年5月27日0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24时止。

此外，为降低运营风险，项目公司新增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为2023年8月3日0时起至2024年6月30日24时止。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险种均未出险，未适用理赔服务。

4.10 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展望的说明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顺应全球能源低碳转型大趋势下，国家始终高度重视能源发展问题，不断增加新能源供给消纳能力，为新能源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家战略规划的有力支撑与积极引导以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强劲的电力消纳能力，为本基金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项目存续期的稳定运营有重要影响。江苏省处在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交汇区域和对外开放前沿，作为全国第二经济大省，2023年江苏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82万亿元，同比增长5.8%。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回暖，江苏省用电量增速回升，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达7,8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江苏省社会用电量的强劲需求与稳步增长，为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的全额上网，创造了良好条件。

盐城市是中国起步最早的海上风电基地之一，“风光”资源得天独厚，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550万千瓦，海上风电可开发容量超3,000万千瓦。盐城市正在全力打造世界风电装备产业集群，构建了涵盖“研发设计—装备制造—资源开发—运维服务”的风电全产业链，成为全球海上风电装备综合产能最大的基地之一，目前盐城市海上风电整机产能约占全国40%，叶片产能约占全国20%。区域规模化发展带来强大的区域供应链体系，完善的产业配套使得基础设施项目有着显著的运营成本优势，也为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营提供了人员、技术与物资保障。

未来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电力市场与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化，跟进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等政策进展情况，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力争进一步增厚基础设施项目收益。同时，基金管理人将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2,310.7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942,310.74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5.8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包括投资相关部门、研究部、稽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的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和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5.9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重大减值计提情况的说明

无。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共54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7年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承销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	中国籍，1989年10月生，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公司金融业务部理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金基金经理。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6年	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	中国籍，1981年11月生，鞍山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理。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1年	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	中国籍，1988年3月生，清华大学工程硕

				<p>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2×660MW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p>	<p>士，工程师职称，会计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司通过对不同时间窗口下的不同组合间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交易时机、交易价差和交易数量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200.13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

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报告期内，本基金共进行2次收益分配。于2023年9月25日（场外）、2023年9月27日（场内）进行了第一次现金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收益基准分配日为2023年6月30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8738元，共计派发红利229,903,977.58元；于2023年12月22日（场外）、2023年12月26日（场内）进行了第二次现金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0日，收益基准分配日为2023年9月30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69元，共计派发红利295,200,021.51元。两次现金分配共计派发红利525,103,999.09元，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派发红利6.5638元。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宏观经济概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2%。

国内仍处于经济恢复和转型升级关键期，综合起来看，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在不断积累增多，2024年的中国经济将有望持续回升向好。

（2）行业概况及展望

1) 我国电力系统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血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系统规模持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效率持续提升、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不断取得突破。目前，我国电力系统发电装机总容量、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远距离输电能力、电网规模等指标均稳居世界第一位，电力装备制造、规划设计及施工建设、科研与标准化、系统调控运行等方面均

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业态体系，为服务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促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撑。

2) 社会用电量增加，彰显经济复苏活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89,09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第二产业用电量60,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第三产业用电量16,6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

3) 我国风电装机稳步增加，风电消纳形势稳定

202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7亿千瓦。根据国家能源局《202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风电行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年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7,590万千瓦。截至2023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突破50%，达到53.9%。分类型看，并网风电4.4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094万千瓦；核电5,691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

我国稳步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提升电力系统平衡调节能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风电消纳总体形势稳定，截至2023年底，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7.3%，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100%。

4) 电力相关政策持续利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能源局在2023年2月27日发布《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方案提出要坚持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大规模发展，实施陆上、海上清洁替代行动。推动油气开发企业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存储能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大力推动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自消纳风力发电，推进风力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统筹推进海上风电与油气勘探开发，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逐步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2023年6月2日，由国家能源局主办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简称《蓝皮书》）发布仪式在京举行。《蓝皮书》全面阐述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理念、内涵特征，制定“三步走”发展路径，并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和重点任务。《蓝皮书》指出要推动新能源成为发电量增量主体，装机占比超过40%，发电量占比超过20%，形成以新能源为主的非化石能源发电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发电，新能源成为系统装机主体电源。

2023年8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绿证的权威性、唯一性和通用性，实现对可再生能源电量绿证核发全覆盖，为扩大绿电供应与促进绿电消费奠定坚实基础。此举对于拓展绿证应用、增加绿证消费需求、激发绿电消费市场活力具有深远影响。它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一步，更对促进经济社

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基金首发时估值未考虑国补到期后绿证交易的额外收益，国补到期后有望通过申请绿证交易增厚基金未来收益。

2023年1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容量电价水平根据煤电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为承载更大规模的新能源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海上风电资源潜在开发规模巨大，未来具备广阔发展机遇

清洁低碳能源是全球能源转型的必然趋势，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全球能源结构加速重塑，新能源装机迎来爆发性增长。我国在“双碳”目标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背景下，新能源装机比例不断提升，其中海上风电成为我国推进能源转型的重要抓手。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储备更丰富，由南到北分布广泛，可显著节约土地成本，且更靠近中东部用电负荷中心，便于输电和消纳，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发展。数据显示，近海水深5米至50米范围内，风能资源技术开发量为5亿千瓦，深远海风能可开发量更是近海的3倍以上。为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各地开发海上风电意愿强烈，上海、广东、山东、浙江推出地方补贴。各沿海省市海上风电近远景规划已超1.5亿千瓦，其中“十四五”规划已超过0.8亿千瓦，海上风电具备广阔的发展机遇。

6) 风场改造升级退役办法出台，助力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于2023年6月针对陆上风电场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该办法聚焦组织管理、财政补贴、上网电价、电网接入、用地保障、循环利用和处置等，着力做好政策衔接，填补了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政策的“空白”，通过健全政策体系促进风电高质量发展。

该办法规定，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可以继续运营。这为符合条件的风场投资者延长风场使用寿命，提升投资回报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海上风电场的后续延寿指明了方向。本基金底层资产的海上风电机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有望通过延寿等方式延续未来运营年限，增加基金潜在收益。

7) 中国积极推进能源转型，清洁能源占比将逐步提升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综合考虑电力消费需求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2024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预计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32.5亿千瓦，同比增长12%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18.6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57%左右，其中，并网风电5.3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7.8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0%左右。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预计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碳中和目标将顺利实现。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关

注度不断提高，我国正在积极推动能源结构的转型，风能等清洁能源的发电成本逐渐降低，技术成熟度不断提高，未来将在电力行业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6.7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1) 固定收益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关联交易将依照普通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管理。

针对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认定、识别、审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来说，基金管理人梳理了相关关联交易禁止清单，并及时在内部系统中进行更新维护；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前的审批与合规性检查，只有合理确认相关交易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政策后方可继续执行。

(2)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部分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

针对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为防范关联交易中的潜在利益冲突，有效管理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章程、风险管理指引等公司制度履行基础设施基金内部审批程序。

针对于此，在本基金成立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关联方的识别标准，针对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体，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如构成关联方的，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关联交易的性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内部审议程序，在审议通过的基础上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在本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凡是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的，均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例如，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在严格履行适当程序后方执行相关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3) 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在存续期间可能存在日常运作方面的关联交易；基础设施项目亦可能存在日常经营所必要的关联交易，或者有利于业务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利益输送、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其中，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含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内部审批程序系指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管理人的内控制度所应履行的程序，例如，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一般决议通过、部分关联交易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披露。

2) 严格对市场行情、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充分调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提供评估、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基础设施项目日常经营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将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并将通过不定期随机抽样查阅交易文件及银行资金流水、现场检查等方式, 以核查该等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影响等; 如存在可能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6.8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 为业务开展提供全流程法律合规支持, 防范法律合规风险。

制度体系方面, 在尽职调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基础设施基金基础制度的基础上, 持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结合业务实际, 完善基础设施基金制度流程, 就业务开展的重要环节细化明确合规管理要求。申报与发售方面, 严格审查项目申报、发售各项文件, 协助开展战略配售、网下询价及公众发售工作, 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审查, 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存续期运作方面, 就交割、上市及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意见, 规范审查信息披露材料, 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 适时发布合规指引或提示, 促进合规展业。

报告期内, 本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合规风险,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 7 托管人报告

7.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收益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 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8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8.1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合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 9 外部管理机构报告

9.1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合规守信及履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尽责地履行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确保了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行为的情况。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相关的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发生变动：

葛双义先生担任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俐先生不再担任。

§ 10 审计报告

10.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1477号

10.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电投REIT”）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资产负债表，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利润表、合并及个别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

	<p>基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家电投REIT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电投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p>国家电投REIT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p>

	<p>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电投REIT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家电投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电投REIT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电投REIT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p>

	<p>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电投REIT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六)就国家电投REIT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胡锐	王海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6	

10.3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对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国友大正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拟编制及披露基金年报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价值项目》(大正评报字(2024)第076A号)。

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 国友大正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在评估模型和评估参数的确定上, 国友大正主要通过对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生产的历史经营状况, 以及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 历史成本、费用、税金的分析, 预测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资产组未来的净现金流, 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经国友大正按照上述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进行评估, 至评估基准日,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评估值716, 279. 15万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对国友大正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认为国友大正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40,858,748.8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2	1,063,687,484.42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3	734,649.76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1.5.7.4	6,308,275,529.60
在建工程	11.5.7.5	-
使用权资产	11.5.7.6	34,445,647.52
无形资产	11.5.7.7	7,956,511.9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8	4,094,141.13
其他资产	11.5.7.9	186,540,113.02
资产总计		7,746,592,82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10	167,384,310.30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82,557.52
应付托管费		619,558.7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11	1,517,035.4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
租赁负债	11.5.7.12	35,258,166.76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	-
其他负债	11.5.7.13	3,906,109.68
负债合计		221,067,73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4	7,8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2,056,792.00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1.5.7.15	-316,531,70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5,525,08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6,592,826.26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9.4069元，基金份额总额800,000,000.00份。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3,942,310.7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7,839,6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843,542,31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12,917.68
应付托管费		619,558.7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340,000.00
负债合计		10,872,47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84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330,16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669,83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3,542,310.74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82,738,510.52
1. 营业收入	11.5.7.16	682,588,510.52
2. 利息收入		-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 其他收益	11.5.7.17	150,000.00
8.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481,181,809.10
1. 营业成本		446,680,205.01
2. 利息支出		-
3. 税金及附加	11.5.7.18	7,421,668.23
4. 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	11.5.7.19	2,337,004.83
6. 研发费用		-
7. 财务费用	11.5.7.20	11,740,814.72
8. 管理人报酬		12,382,557.52
9. 托管费		619,558.79
10. 投资顾问费		-
11. 信用减值损失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13. 其他费用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201,556,701.42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01,556,701.42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1	-6,679,60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36,302.6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236,302.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236,302.63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28,846,961.83
1.利息收入		3,742,714.2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104,247.6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11,073,128.47
1.管理人报酬		9,912,917.68
2.托管费		619,558.79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540,6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773,833.3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773,833.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773,833.36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584,033.6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42,714.23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1	10,443,7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770,479.17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78,727.14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20,242.93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2.2	853,49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52,4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18,00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00.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9,595,031.86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694,8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694,83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475,661,925.26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873,902,504.05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564,4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564,42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9,141,25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58,748.82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104,247.6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42,714.23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846,961.83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9,6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9,800,6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953,690.17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525,103,999.09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03,9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3,999.09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6,057,6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0,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2,310.74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0.00	-	-	-	-	-	-	7,84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56,792.00	-	-316,531,704.28	-314,474,912.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8,236,302.63	208,236,302.63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25,103.99	-525,103.99
(四)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2,056.79	-	-	2,056.79
其中：本期提取	-	-	-	-	10,583.05	-	-	10,583.05
本期使用	-	-	-	-	8,526.26	-	-	8,526.26
(六) 其他	-	-	-	-	-	-	335,992.18	335,992.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	-	-	-	2,056.79	-	-316,531.70	7,525.08
	0.00				2.00		04.28	7.72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840.00	-	-	-	7,840.00

	0,000.00				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7,330,165.73	-7,330,165.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17,773,833.36	517,773,833.36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25,103,999.09	-525,103,999.09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40,000,000.00	-	-	-7,330,165.73	7,832,669,834.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11.1至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凌

张欣宇

谭保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6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21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840,000,000.00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0,000,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国家电投集团滨海北H1#海上风电运维驿站工程项目（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基金单体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基金单体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基金单体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基金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基金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基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基金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基金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本基金内部各主体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11.5.4.21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基金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本基金需要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基金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

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基金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11.5.4.6中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基金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1)或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11.5.4.6中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11.5.4.21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1)、2)、3)情形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基金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基金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基金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11.5.4.19。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11.5.4.6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基金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7 应收票据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11.5.4.6中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1.5.4.8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11.5.4.6中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1	可再生能源补助组合
应收账款2	电费、热费组合
应收账款3	关联方组合

11.5.4.9 存货

1. 本基金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4.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11.5.4.16长期资产减值。

11.5.4.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0	0-5	3.17-6.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4-30	0-5	3.17-25.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25	0-5	3.80-16.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9	0-5	10.56-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本基金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5.4.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5.4.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5.4.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基金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基金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本基金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5.4.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5.4.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5.4.19；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5.4.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基金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本基金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基金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

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5.4.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5.4.20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和赎回确认日确认。

11.5.4.21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基金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基金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基金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基金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电力销售收入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本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确认。

11.5.4.22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11.5.4.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基金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基金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基金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基金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基金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基金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本基金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基金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基金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基金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基金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基金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基金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基金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基金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基金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基金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基金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基金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基金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基金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基金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基金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基金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5.4.6“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基金按照本附注11.5.4.2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5.4.6“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基金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5.4.6“金融工具”。

11.5.4.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基金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基金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基金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基金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基金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5.4.25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5.4.26 分部报告

无。

11.5.4.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11.5.6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2、纳入合并范围的滨海海上风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具体按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基金及纳入合并范围的专项计划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纳入合并范围的滨海海上风公司税收优惠

(1) 滨海海上风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即征即退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滨海海上风公司所属光伏发电企业、风力发电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滨海海上风公司滨海北区H1#100M项目2016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6-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开始不再享受税收减免；滨海北区H2#400MW项目2018年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18-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140,858,748.82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140,858,748.8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40,858,748.82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0,858,748.8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140,858,748.8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140,858,748.82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应收账款

11.5.7.2.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2,558,260.72
1-2年	441,129,223.70
2-3年	12,098,286.33
小计	1,075,785,770.75

减：坏账准备	12,098,286.33
合计	1,063,687,484.42

11.5.7.2.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8,286.33	1.12	12,098,286.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3,687,484.42	98.88	-	0.00	1,063,687,484.42
合计	1,075,785,770.75	100.00	12,098,286.33	1.12	1,063,687,484.42

11.5.7.2.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098,286.33	12,098,286.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98,286.33	12,098,286.33	100.00	-

注：此笔应收款项是线路补贴款。根据（财建[2018]250号）规定，已纳入和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项目，不再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相关补贴纳入所在省输配电价回收，由国家发改委在核定输配电价时一并考虑。

11.5.7.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7.2.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8,634.00	0.15	-	1,568,634.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74,217,136.75	99.85	12,098,286.33	1,062,118,850.42
合计	1,075,785,770.75	100.00	12,098,286.33	1,063,687,484.42

11.5.7.3 存货

11.5.7.3.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4,649.76	-	734,649.7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734,649.76	-	734,649.76

注：此原材料系指备品备件。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308,275,529.6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6,308,275,529.60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853,021.77	7,908,312,461.30	982,024.22	3,947,334.02	8,033,094,841.31
购置	119,853,021.77	7,893,525,933.19	982,024.22	3,947,334.02	8,018,308,313.20
在建工程转入	-	14,786,528.11	-	-	14,786,528.11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19,853,021.77	7,908,312,461.30	982,024.22	3,947,334.02	8,033,094,841.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07,657.76	1,703,689,727.05	362,534.07	2,059,392.83	1,724,819,311.71
本期计提	4,309,516.44	287,877,339.97	70,775.85	372,534.98	292,630,167.24
其他原因增加	14,398,141.32	1,415,812,387.08	291,758.22	1,686,857.85	1,432,189,14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18,707,657.76	1,703,689,727.05	362,534.07	2,059,392.83	1,724,819,311.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145,364.01	6,204,622,734.25	619,490.15	1,887,941.19	6,308,275,529.6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11.5.7.5 在建工程

11.5.7.5.1 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11.5.7.5.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风机靠船构件技改	-	3,943,429.36	3,943,429.36	-	-
陆上集控中心附属楼设备节能改造	-	262,713.76	262,713.76	-	-
自动消防技改	-	8,320,986.74	8,320,986.74	-	-
海上升压站感温电缆及探测器升级改造	-	233,513.29	233,513.29	-	-
塔外冷却器技改	-	2,025,884.96	2,025,884.96	-	-
合计	-	14,786,52	14,786,52	-	-

		8.11	8.11		
--	--	------	------	--	--

11.5.7.6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海面滩涂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61,951.58	39,461,951.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9,461,951.58	39,461,951.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6,304.06	5,016,304.06
本期计提	1,254,076.02	1,254,076.02
其他	3,762,228.04	3,762,22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5,016,304.06	5,016,304.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445,647.52	34,445,647.52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1.5.7.7 无形资产

11.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 营权	土地使 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 技术	计算机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购置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内部研发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4,823,530.78	-	-	5,254,228.43	10,077,759.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07,386.27	-	-	1,713,860.95	2,121,247.22
本期计提	-	82,955.49	-	-	272,441.82	355,397.31
其他原因增加	-	324,430.78	-	-	1,441,419.13	1,765,84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407,386.27	-	-	1,713,860.95	2,121,247.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4,416,144.51	-	-	3,540,367.48	7,956,51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	-

11.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8.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信用减值损失	12,098,286.33	3,024,571.58
租赁负债	36,384,720.76	9,096,180.19
其他	2,339,204.96	584,801.23
合计	50,822,212.05	12,705,553.00

11.5.7.8.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34,445,647.52	8,611,411.87
合计	34,445,647.52	8,611,411.87

11.5.7.8.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1,411.87	4,094,141.13

11.5.7.9 其他资产

11.5.7.9.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9,664,646.06
其他流动资产	176,875,466.96
合计	186,540,113.02

注：其他流动资产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留抵进项税额145,743,340.63元，一部分是多缴企业所得税31,132,126.33元。

11.5.7.9.2 预付账款

11.5.7.9.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64,646.06
1-2年	-
合计	9,664,646.06

11.5.7.9.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国家电投集团 保险经纪有限 公司	9,600,104.55	99.33	2023-12-01	未到结算期
电能易购（北 京）科技有限公 司	39,428.08	0.41	2023-12-01	未到结算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滨海县供电分公司	25,113.43	0.26	2023-12-0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664,646.06	100.00		

11.5.7.10 应付账款

11.5.7.10.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7,384,310.30
1年以上	-
合计	167,384,310.30

11.5.7.11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7,599.4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31.97
教育费附加	59,879.98
房产税	63,789.95
土地使用税	9,909.97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02,024.14
其他	-
合计	1,517,035.49

11.5.7.12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3年12月31日
1-2年	1,188,998.21
2-3年	1,249,431.98
3-4年	1,312,937.44
4-5年	1,375,181.43
5年以上	30,131,617.70
合计	35,258,166.76

11.5.7.13 其他负债

11.5.7.13.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439,555.68
其他流动负债	3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554.00
合计	3,906,109.68

11.5.7.13.2 其他应付款

11.5.7.13.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2,373,508.61
押金及保证金	-
代垫往来款	56,138.56
其他	9,908.51
合计	2,439,555.68

11.5.7.14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0,000,000.00	7,840,000,000.00
-----	----------------	------------------

11.5.7.1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335,992.18	-	335,992.18
本期利润	208,236,302.63	-	208,236,302.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25,103,999.09	-	-525,103,999.09
本期末	-316,531,704.28	-	-316,531,704.28

注：项目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影响金额为335,992.18元，同时调增基金合同生效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未分配利润。

11.5.7.1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营业收入	-
发电收入	682,588,510.52
合计	682,588,510.52
营业成本	-
发电成本	446,680,205.01
合计	446,680,205.01

11.5.7.17 其他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星级企业奖励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1.5.7.1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4,432.86
教育费附加	824,594.90
房产税	187,384.14
土地使用税	29,729.91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5,202,633.62
环境保护税	22,892.80
其他	-
合计	7,421,668.23

11.5.7.19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其他管理费	540,652.00
专项计划其他管理费	486,871.21
售电服务费	1,149,402.26
其他	160,079.36
合计	2,337,004.83

11.5.7.20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27,902.62
利息费用	18,670,586.32
减：利息收入	-6,957,674.22
其他	-
合计	11,740,814.72

11.5.7.21 所得税费用

11.5.7.21.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30,82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776.15
合计	-6,679,601.21

11.5.7.21.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01,556,70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89,175.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0,325.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67,646.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61,586,097.53
合计	-6,679,601.21

11.5.7.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收保险理赔款	7,065,941.77
存款利息收入	3,214,959.99
其他	162,829.51
合计	10,443,731.27

11.5.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支付计划登记费	470,376.00
支付质保金	160,000.00
支付审计评估费用	200,000.00
其他	23,123.11
合计	853,499.11

11.5.7.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236,302.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292,630,167.2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4,076.02

无形资产摊销	355,39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70,586.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7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64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74,79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72,913.98
其他	2,056,7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18,009.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858,748.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40,000,00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9,141,251.18

11.5.7.23.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26,898,329.96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303,298.1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	-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9,595,031.86

11.5.7.23.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40,858,748.82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858,74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58,748.82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0.00	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海上风力发电	0.00	100.00	购买

11.5.10 分部报告

无。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无。

11.5.11.2 或有事项

无。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3月26日,滨海海上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简称“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签订《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保理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将债权及其附属权利整体转让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由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82,495,179.82元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

11.5.1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本基金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持有人之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持有人之子公司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持有人之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原始权益人之分公司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更名为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799,863.85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108,726.0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9,402.26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接受劳务	958,729.08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880.14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129.03
合计	-	46,106,730.43

11.5.13.2 关联方报酬

11.5.1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214,679.52
其中：固定管理费	85,214,377.86
浮动管理费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1.66

注：（1）固定管理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固定管理费1=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2%/当年天数。

（2）固定管理费2按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础按9.3%的年费率并考虑调整比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固定管理费2=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9.3%×（1-调整比率）。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以项目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为基数，结合其对应的EBITDA完成率及调整比率，按照上述公式于2023年度报告中做了固定管理费2的预提，金额为72,832,122.00元；以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算的固定管理费2金额为72,786,843.31元，差额45,278.69元在2024年度予以调整。

11.5.1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9,558.79

注：基金托管费按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按0.01%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已披露的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首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披露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当年天数。

11.5.13.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11.5.13.3.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 分变动份 额	减：期间 赎回/卖 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34.00%	12,440,387.00	-	-	284,440,387.00	35.5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7,487,425.00	-	-	7,487,425.00	0.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99,567.00	3.15%	69,156,617.00	-	58,694,169.00	35,662,015.00	4.46%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	-	-	8,000,000.00	1.00%
合计	305,199,567.00	38.15%	89,084,429.00	-	58,694,169.00	335,589,827.00	41.96%

11.5.13.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58,748.62	6,951,352.30
合计	140,858,748.62	6,951,352.30

11.5.13.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68,634.00	-
预付款项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428.08	-
预付款项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600,104.55	-

合计	-	11,208,166.63	-
----	---	---------------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1,216.42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生产 监控调度培训中心	1,016,252.83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80,427,707.44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8,366.40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678,3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50,724.07
其他应付款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244.00
应付管理人报酬-基金 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12,917.68
应付管理人报酬-计划 管理人报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9,639.84
应付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558.79
合计	-	96,408,927.47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 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 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	-----------	-----	---------------------	--------------	------------------------------------	----

1	2023-09-21	2023-09-22	2.8738	229,903,977.58	27.39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2	2023-12-20	2023-12-21	3.6900	295,200,021.51	35.17	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合计	-	-	-	525,103,999.09	62.56	

注：以上收益分配数据是实际分配金额，除息日为场内除息日。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存放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大中型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基金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基金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故基金面临的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较低。本基金管理人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基金层面监控长期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因此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汇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价格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3,942,310.74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3,942,310.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942,310.74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942,310.7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
小计	3,942,310.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942,310.74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合计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余额
-------	----------	------	----------	------	--------------	------------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发电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	-
合计	-	7,839,600,000.00	-	7,839,600,000.00	-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聘请了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国友大正”）作为本基金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现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资质（2018-0008）号，并且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备为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且为本基金提供评估服务未连续超过3年。

国友大正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同时，管理人已经就聘请国友大正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国友大正经过查询、收集评估所需的市场资讯等相关资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以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及相关规定。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真实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对估价对象、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偏见；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时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12.2 评估报告摘要

国友大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三十四条以及《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存续期间，中信建投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每年需聘请评估机构对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并在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项目公司直接拥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海上风力发电资产组组合。

三、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上风力发电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评估值716,279.15万元。

12.3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补已经回款至2022年3月，时点对应的国补回款周期为1.83年。自项目投运起至本报告期末按照国补金额加权的平均回款周期为2.07年，加权平均回款周期大于时点对应的回款周期，表明回款周期在逐年缩短。考虑到实际现金流流入情况，出于合理且谨慎角度，预计未来国补回款周期由2.5年调整为2年，对估值影响金额为2.058亿。基于2年国补回收期假设，2024年预计国补回收金额4.40亿，与历史回款情况较为接近，假设调整较为合理。

§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3,562	33,952.98	788,357,867.00	98.54	11,642,133.00	1.46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2,440,387.00	1.5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2,015.00	1.46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8,607.00	1.21
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87,425.00	0.94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43,812.00	0.9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43,480.00	0.84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7,165.00	0.46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94,634.00	0.45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6,009.00	0.4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8,221.00	0.40
合计		68,881,755.00	8.61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34.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
3	广发证券股份有	16,000,000.00	2.00

	限公司		
3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绿色投资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000,000.00	2.00
3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0	2.00
9	英大基金—交通银行—英大基金—国英锦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9	华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兴1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00	1.50
合计		416,000,000.00	52.00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4,616.00	0.00

§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3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

§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高翔先生于2023年1月12日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王欢女士于2023年3月31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负责人，张欣宇先生于2023年7月20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变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2023年3月的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5.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

本报告期内，无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基金份额的情况。

15.5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涉及改聘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为200,000.00元。

15.7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聘评估机构的情形。国友大正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及购买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为国友大正作为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第一年，未连续超过3年。依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约定，应支付给国友大正评估服务费为150,000.00元。

15.8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8.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5.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1
2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3-03-21
3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基金份额限售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1
4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1
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规定网站	2023-03-24
6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4
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9
8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29
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3-30
10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4-01
11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拟增持基金份额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网站	2023-04-28
12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5-06
13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5-09
14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规定网站、	2023-0

	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基金份额进展公告	规定报刊	6-01
1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能源撤回业绩指引相关影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26
16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27
1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西门子事件最新进展及原始权益人增持进展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6-29
18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7-13
1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07-21
20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3-07-21
2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7-21
2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3-07-28
2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规定网站	2023-07-28
24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未受台风“杜苏芮”不利影响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8-04
25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未受台风“杜苏芮”不利影响情况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8-04
2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08-31
27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规定网站	2023-08-31
28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8-31
29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9-19
30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09-25

3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3-10-25
32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3-10-25
33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10-25
34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期间届满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11-09
35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第二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11-21
36	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3年第3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11-23
37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3-12-18

§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